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006號、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雅士」、「小老闆」之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㈢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雅士」指示甲○○收受「小老闆」自泰國寄出之大麻包裹，甲○○持附表編號9所示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聯絡「雅士」，並允諾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上揭手機號碼作為大麻包裹收件人、納稅義務人資料。

「小老闆」即以附表編號4所示包裹外箱4箱包裝附表編號1、2、3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花8包、大麻膏1罐、餅乾鐵桶7個，委由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泰國以國際航空寄送方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運輸入境，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察覺有異扣押本案包裹，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12年10月3日自本案包裹起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花8包、大麻膏1罐。

二、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前不詳時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附表編號5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下列所引認定犯罪事實而經調查採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調詢、偵訊、審理時坦承不諱

(偵一卷第7頁至第27頁、第195頁至第201頁，重訴卷第83頁至第92頁、第117頁至第130頁)，且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0月2日北機核移字第1120101939號、第1120101941號、第1120101942號、第1120101943號函、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80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210390號鑑定書各1份、被告與「雅士」通話紀錄擷圖2張、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4張、被告欲前往領取本案包裹之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圖5張在卷可憑(偵一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61頁至第63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81頁至第98頁、第105頁至第109頁、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18頁、第215頁，偵二卷第13頁至第14頁)，尚有附表編號1至5、9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㈡被告與「雅士」、「小老闆」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雅士」、「小老闆」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自泰國運送本案包裹入境，為間接正犯。

㈣被告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運輸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㈤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以一運輸、私運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㈥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㈦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事實欄一部分犯行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旨在鼓勵下游者具體供出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被告供出附表編號1、2、5所示毒品來源2人（本院不揭露之，詳偵一卷第197頁，重訴卷第85頁所載），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其覆稱：本處依被告所述曾與毒品來源2人會面之時間、地點調閱相關監視器檔案，未見有符合被告描述特徵之人，本處亦調閱相關監視器檔案供被告指認，被告供稱毒品來源不在其中、或稱記憶不清。本處再將全國年齡相近且被告指述上游姓名之人口卡相片供被告指認亦無所獲，被告表示其與毒品來源聯繫之對話業已刪除，未能提供相關事證，本處未能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3年5月13日新北緝字第11344574250號函、113年7月22日新北緝字第11344612960號函各1份可憑(重訴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113頁)，堪認檢警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上游，本案犯行均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甚明。

3.刑法第59條部分：

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59條規定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本案被告運輸之物為淨重4012.55公克之煙草狀大麻、無法精確秤重之膏狀大麻，毒品價值、可能危害程度均非輕微，該等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內，將衍生數量難以想像之販賣毒品、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等犯罪，造成嚴峻社會問題，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甚至破碎，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負責提供身分資料、收件地址作為本案包裹收件資訊以運輸數量非少之毒品入境，犯罪之惡性非輕。且被告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最輕法定本刑可減至有期徒刑5年，已無過重情事。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在本案共犯結構之角色、所生危害以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是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被告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且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是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㈧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對於施用者有莫大之戕害，但為求本案運毒計畫成功可分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高額暴利(偵一卷第197頁)，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無視政府反毒決心，與「雅士」、「小老闆」共同非法自泰國運輸附表編號1、2所示大麻花、大麻膏入境，其等運輸之大麻數量非少，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具有嚴重威脅，被告於本案運毒計畫中負責出名接收運輸來臺之本案包裹，另非法持有附表編號5所示海洛因1包，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而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已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遭查扣未致擴散危害。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身體狀況、前科紀錄（因

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重訴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128頁、第135頁至第1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㈨至於被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重訴卷第85頁)，惟本案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6月，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本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800號鑑定書1份可憑(偵一卷第215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海洛因成分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210390號鑑定書1份可憑(偵二卷第13頁至第14頁)，爰均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附表編號1所示包裝袋8只、附表編號2所示包裝罐1罐、附表編號5所示包裝袋1只，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析離亦無實益，爰均與扣案毒品併予沒收，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不予沒收。

㈡犯罪所用之物：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有明定。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被告自陳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使用，係其犯本案運輸毒品犯行聯絡使用之物，然「小老闆」告知

本案毒品包裹出問題後，其便將SIM卡折斷丟棄等語(偵一卷第11頁、第19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其餘扣案物：

1.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雖係本案包裹之外包裝及內容物，然僅為日常生活使用之物，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沒收此部分扣案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附表編號6至8、10至25所示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詳見附表用途欄)，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妤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006號卷
偵二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0號卷
重訴卷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卷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用途	鑑定結果
1	大麻花	8包	被告本案運輸進口之大麻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4,012.55公克
2	大麻膏	1罐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因黏稠無法精確秤重
3	餅乾鐵桶	7個（起訴書誤載為5個）	本案包裹內容物	未鑑定
4	包裹外箱	4個（起訴	本案包裹外包裝	

		書誤載為3個）		
5	海洛因	1包	被告本案持有之第一級毒品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02公克
6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被告自陳係其另案施用、持有之第二級毒品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27.64公克
7	愷他命	1包	被告自陳係其所有、供己施用之毒品	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0.22公克
8	iPhone S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被告自陳係其所有、日常使用之物，與本案無關	未鑑定
9	iPhone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被告自陳係其所有，用以聯絡本案運輸毒品相關事宜之物	
10	iPhone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被告自陳係其所有、日常使用之物，與本案無關	
11	iPhone5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2	白色SAMSUNG手	1支		

	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3	橘色SAMSUNG翻蓋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4	iPhone 4S手機與充電線1條	1支		
15	黑莓SIM卡	1張		
16	黑莓SIM卡	1張		
17	筆記	1份		
18	隨手筆記	1份		
19	記帳本	1本		
20	賓士汽車鑰匙	1支		
21	夾鏈袋	1袋		
22	手抄收件門號紅包袋	1個		
23	安非他命吸食器	7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4	玻璃球吸食器	10個		
25	電子秤	4個		